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并以联签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关于收购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36%)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围绕资源经营的公司战略,积极抢占资源,公司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09]1130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89号《评估报告》,以3536.83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所持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集团)全部股权(36%),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泰达蓝盾集团51%的股权,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董事会认为:此次投资是公司上述战略的进一步延伸,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资源格局,围绕优势产业打造核心能力,在区域开发市场争取更大的优势;继去年公司成功收购泰达蓝盾集团15%的股权后,基于公司继续看好国内能源市场继续保持供需两旺的局面,以及其成熟的产业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相信此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穆强先生、赵庶心先生、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计5名,无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并以联签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关于收购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36%)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此次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争取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28

关于收购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36%)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1.泰达蓝盾集团:是指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天津信托:是指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并以联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36%)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围绕资源经营的公司战略,积极抢占资源,公司以3536.83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信托所持泰达蓝盾集团全部股权(36%),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泰达蓝盾集团51%的股权,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09]1130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89号《评估报告》,公司拟以3536.83万元价格,收购天津信托所持泰达蓝盾集团36%的股权。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均对此次收购行为无异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指标进行了测算,董事会认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达蓝盾集团51%的股权。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进行合并财务报表。

4.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收购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6.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海智

(4)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5)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295

(8)主营业务:委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委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定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财政局	347,368,000	23.16
2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347,368,000	23.16
3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158,000	14.21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7,895,000	10.53
5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42,105,000	9.47
6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6,316,000	8.42
7	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947,000	5.26
8	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63,158,000	4.21
9	天津市大港区财政局	15,790,000	1.05
1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7,895,000	0.5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该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11)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大港区凯旋街8号;

(3)法定代表人名称:吴树桐;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7)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汽油、柴油、燃料零售,燃料油、沥青油零售;仓储;货物联运;中转配送;贸易等。

2.200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1)200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47,355,265.37
负债总额	163,270,738.86
应收款项总额	24,423,849.94
营业收入	1,443,938,005.52
营业利润	23,202,535.86
净利润	17,833,747.67
净资产	84,084,5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7,11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6,140.30

注1:以上财务数据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泰达蓝盾集团截止2008年12月31日,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注3:泰达蓝盾集团截止2008年12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18,755.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6,999,072.32元,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49,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	-14,653.09
所得税影响	-3,597,858.78
少数股权影响	-17,404.72
合计	10,819,683.41

(2)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870,228,276.19	2,136,705,705.07	1,443,938,005.52
营业利润	-547,192.99	1,458,776.51	23,202,535.86

3.收购股权基本情况

(1)名称:泰达蓝盾集团36%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所在地:天津市

(5)该项股权账面价值:泰达蓝盾集团截止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23.65万元、评估价值为:9014.56万元。

4.泰达蓝盾集团地处国家级试验区——滨海新区,依托国家级生态石油化工基地的潜在优势,形成了集生产、销售、仓储、运输于一体的石油化工产业链。现有仓储能力十万立方米。拥有铁路专用线,油品运输队和油轮,销售网络覆盖天津、海南、上海、东北和河北等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企业管理安全生产体系,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能力。

5.主要股东: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邹凌、韩宝林及本公司等四方股东组成;

本公司收购前泰达蓝盾集团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邹凌	2,590	37
2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0	36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5
4	韩宝林	840	12
合计		7,000	100

6.泰达蓝盾集团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7.泰达蓝盾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8.2008年度,公司子公司从泰达蓝盾集团采购化工产品12,148.51万元;公司子公司向泰达蓝盾集团销售化工产品8,166.85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释义:甲方: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泰达蓝盾集团36%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泰达蓝盾集团36%的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536.8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09]1130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89号《评估报告》,公司拟以3536.83万元价格,收购天津信托所持泰达蓝盾集团36%的股权,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384.53	14,390.53	14,391.59	1.06	0.01
长期投资	4,060.35	4,060.35	4,856.09	795.74	19.60
固定资产	2,683.99	2,683.99	2,867.09	183.10	6.82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365.30	344.92	-20.38	-5.58
设备		2,318.69	2,522.17	203.48	8.78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559.24	3,559.24	3,518.62	-40.62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	24.26	0.00	-24.26	-100.00
资产总计	24,712.37	24,718.37	25,633.39	915.02	3.70
流动负债	16,588.72	16,594.72	16,618.83	24.11	0.15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6,588.72	16,594.72	16,618.83	24.11	0.15
净资产	8,123.65	8,123.65	9,014.56	890.91	10.97

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止2008年12月31日泰达蓝盾集团企业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824.53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9,014.56万元,收益法得出评估值为9,824.53万元;收益法得出评估值比成本法得出评估值增值809.97万元,增值率8.9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泰达蓝盾集团从2008年起利润总额有了大幅增长,经营状况呈现良好发展趋势。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比较接近,收益法比成本法高8.99%。考虑到泰达蓝盾集团近年来良好的经营趋势,评估人员分析收益法的评估值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泰达蓝盾集团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收益法确定的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准。

●收益法的评估过程

在对评估标的的未来预期收益预测进行分析、复核和调整后,估算出该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的净利润,然后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评估值。

1.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1)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1999年5月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燃料油零售业务;该公司近年来主要财务业务数据如下:

财务和业务数据(2005年-2008年) 万元

年份 \ 项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4年平均
销售收入	64198.91	187022.83	202334.32	137215.03	147692.77
销售税金	2.12	2.94	15.30	75.58	23.99
销售成本	62913.73	183321.78	197553.68	131326.20	143778.85
销售费用	608.01	2028.34	2609.83	2217.37	1865.89
管理费用	834.39	1088.06	1387.55	1644.31	1238.58
财务费用	491.54	556.10	749.13	1296.72	773.37
其它业务利润	22.50				
营业外收支	-63.77	-60.28	-115.52	-1.12	-65.20
投资收益			50.00	1803.67	463.42
利润总额	-692.15	-34.77	-43.56	2360.36	415.32
所得税		10.11	22.72	500.56	133.35
净利润	-692.15	-44.88	-66.28	1859.80	281.98
资产总额	20876.02	22147.11	39691.81	24712.38	
负债总额	18186.68	19004.97	34059.60	16588.72	
净资产	2689.33	3142.14	5632.21	8123.65	
资产负债率	0.8712	0.8581	0.8581	0.6713	
净资产收益率	-0.2574	-0.0143	-0.0118	0.2289	

(2)企业未来经营预测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结束,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我国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运行态势。

行业内由于国际油价仍然反复多变,我国成品油采取根据国际油价变动而变动的价格政策,未来成品油供销行业的竞争仍然激烈,仍然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2008年8月已经成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已经而且会更加向着科学化、正规化发展,企业抗风险能力得到极大加强。

分析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由于我国机动车市场销售持续强劲,对成品油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尽管成品油价格跌荡起伏,但从长远趋势看是涨价行情;国内成品油销售市场由中石油、中石化垄断的现状还要持续较长时间,但像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这样的小型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仍有自己的发展空间,竞争与机会共存。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以前一直经营亏损,只有2008年才有了盈利。

通过以上分析,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企业以现有资产规模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以该公司2008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平均水平为主要依据,考虑到未来发展,对该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如下:

(A)销售收入的预测

以该公司2008年销售收入137,215.03万元为基础,在未来第一年(2009)以20%的幅度增长;在未来第二年至第三年(2010-2011)每年以10%的幅度增长;在未来第四年至第五年(2012-2013)每年以5%的幅度增长;未来第6年以后企业年销售收入保持未来第5年(2013)的水平不变,年营业收入达到219,657.94万元。

(B)成本、费用的预测

销售税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0.06%

销售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95.71%

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1.62%

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1.20%

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0.95%

(C)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预测未来每年营业外支出20万元。

(D)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企业未来经营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4,658.04	181,123.84	199,236.23	209,198.04	219,657.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7,594.21	173,353.63	190,689.00	200,223.44	210,234.61
销售税金及附加	98.79	108.67	119.54	125.52	131.79
二、主营业务利润	6,965.04	7,661.54	8,427.69	8,849.08	9,291.53
三、其它业务利润					
管理费用	1,975.90	2,173.49	2,390.83	2,510.38	2,635.90
营业费用	2,667.46	2,934.21	3,227.63	3,389.01	3,558.46
财务费用	1,564.25	1,720.68	1,892.74	1,987.38	2,086.75
四、营业利润	757.43	833.17	916.49	962.31	1,010.43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五、利润总额	737.43	813.17	896.49	942.31	990.43
所得税(25%)	184.36	203.29	224.12	235.58	247.61
六、净利润	553.07	609.88	672.36	706.73	742.82

(3)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评估基准日(2008.12.31)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利率2.25%作为确定折现率中的无风险报酬率,因为一年期定期储蓄利率与企业按年度计算和处理收益极为相似。无风险报酬率为2.25%。

(B)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行业风险报酬率通常采用行业加权平均收益率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得到。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查询了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08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其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全行业的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为16.9%;良好值为11.0%;平均值为5.6%。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稳定盈利能力,本次评估选择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的良好值11.0%扣除无风险报酬率2.25%,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为8.75%。

(C)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是指公司财务风险报酬率与公司经营风险率之和。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资产负债率为67.13%,《2008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资产负债率的良好值为64.9%,指标水平基本一致;但速动比率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为21.75%[(流动资产14384.53-存货10776.72)/流动负债16588.72],《2008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良好值为106.8%,差距很大。通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该公司财务风险较大,故确定财务风险报酬率为2%。在经营风险方面,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竞争对手众多、企业规模较小等不利因素,确定公司经营风险率为1%。即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为3%。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

= 2.25% + 8.75% + 3%

= 14%

综合考虑,折现率确定为14%。

(4)确定收益年限:

本次评估确定收益年限为永续。

(5)计算该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收益期内的净利润,将各收益期净利润折现,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现率	折现系数	现值	备注
2009年	553.07	14%	0.8772	485.15	
2010年	609.88	14%	0.7695	469.30	
2011年	672.36	14%	0.6750	453.84	
2012年	706.73	14%	0.5921	418.45	
2013年	742.82	14%	0.5194	385.82	
未来五年现值之和				2,212.57	
永续	742.82	14%	0.5194	2,755.86	
合计	4,968.44				

(6)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4,856.09万元

(7)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968.44 + 4,856.09 = 9,824.53万元

本公司收购后蓝盾集团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1
2	邹凌	37
3	韩宝林	12
合计		100.00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风险、对策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1. 根据"资源经营"的公司战略,公司自2008年起开始布局石油仓储销售市场,使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在原有一级土地整理、二级地产开发、环保、绿化等产业的基础上,增加了能源供应这一关系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资源意义的重要一项,从而在区域开发市场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能力。此次投资是公司上述战略的进一步延伸,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资源格局,围绕优势产业打造核心能力,在区域开发市场争取更大的优势。

2. 2008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泰达蓝盾集团15%的股权。目前,国内能源市场继续保持供需两旺的局面,滨海新区的发展前景已吸引全球众多知名能源公司看好并布局滨海新区能源市场,而与泰达蓝盾集团一年多的合作中,公司对其业务体系、销售资质、人才团队、渠道分布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基于看好其成熟的产业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相信此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投资的影响

1.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目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本次投资完成,公司将对其合并报表,预计公司2009年度业务收入将较2008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注意到,虽然泰达蓝盾集团业务收入较大,但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认为,过去几年中泰达蓝盾集团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且受资金瓶颈的影响,其盈利能力并未得到充分的展现,但2008年的经营业绩表明,泰达蓝盾集团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释放。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将进一步与泰达蓝盾集团进行优势互补,帮助其把握住当前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契机,快速释放盈利能力,为公司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还注意到,泰达蓝盾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经营可能存在较大的风险。公司认为,泰达蓝盾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其体量较小,二是石油销售行业的特点所决定。此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对其发展予以相应的支持,将其打造成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的重要平台之一,通过做大做强泰达蓝盾集团,防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实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交易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5.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9-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 ◆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一、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9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具体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630,4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15,233,8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35.75%。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0.50元,每股税后红利0.45元。

4、关于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5、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60,000,000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它无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55-83076988、010-84868330

联系传真:0755-82485225、010-8458815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51804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100004)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9-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10股派发现金4.50元(含税)
-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05元
-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 ●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5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2.50亿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派发,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4、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已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福建省财政厅、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17室

电话:0591-87857530

传真:0591-87842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09-01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说明本集团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计提5.3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08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出现调整,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增加,本集团拥有的土地绝大部分处于前期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对所有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有三个项目存在减值。根据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三个项目的评估报告,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房山长阳项目减值3.13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所属中铁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开发,2008年末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房山广阳家园)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存货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7.99亿元,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中铁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房山广阳家园)的评估价值为4.86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3.13亿元。

(二)成都龙泉驿项目减值1.51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所属中铁地产(成都)开发有限公司开发,2008年末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成都龙泉驿)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存货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9.84亿元,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中铁地产(成都)开发有限公司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成都龙泉驿)的评估价值为8.33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1.51亿元。

(三)广西南宁凤岭项目减值0.74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所属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开发,2008年末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存货资产(开发产品-凤岭山语城)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存货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6.74亿元,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存货资产(开发产品-凤岭山语城)的评估价值为6.00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0.74亿元。

二、补充说明本集团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的有关情况

(一)根据建造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完工时或每个会计期末,应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即转销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2007年和2008年,本集团转销的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分别为7.03亿元和1.46亿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集团严格控制承揽项目的质量,亏损项目越来越少,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的计提和转销都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二)2008年本集团计提的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并不集中在一个或几个项目,但占本集团全部在建项目的比例较小,低于1.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09-01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5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49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9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5元。

3、本次分配以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5元,共计派发股利77,000,000.00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药材公司三家)共四家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上述三家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2300313

传真:0596-2300313

联系人:陈金城 钟碰辉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

邮政编码:363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合法有效。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8:30

2、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参加人员

1、凡在200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有关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公司关于总经理2008年度薪酬兑现及2009年度报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其中第8项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只向股东大会报告不做表决。

以上第1—7项议案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09年6月23日和6月24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010-88293727 传真:010-68873028

联系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09-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5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09年6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2708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6月4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2708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2,92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24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4%;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184,16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247,148,516股的74.52%。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5%(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以183,858,68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3,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282,479股反对通过: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以183,848,65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284,707股反对通过:交易价格

(3)以183,857,38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9,5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277,579股反对通过:定价依据

(4)以183,857,88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0,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275,979股反对通过: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以183,854,15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0,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279,707股反对通过: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6)以183,857,38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276,079股反对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以183,857,38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0,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276,479股反对通过: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限

(8)以183,857,88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0,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276,479股反对通过:授权公司副总裁冯均鸿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2、以183,555,866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45,617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5,617股),262,979股反对通过:《关于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4日